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项

近日,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金洲管道") 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洲集团")通知,根据有 关规定金洲集团于2015年12月份通过中融基金-民生银行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增持的公司股票 15,291,319 股达到止损线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94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金洲管道,股票代码:002443)自 2016年1月18日 开市起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。

二、具体事项

目前,金洲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,307,05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97%(其中: 金洲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,015,73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9.03%, 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 21,75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18%;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5.291.31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94%)。 金洲集团(以控股子公司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)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 司股票的均价为 18.97 元/股,约定的预警线为 0.85,止损线为 0.80。目前公司股 价已达到《中融基金--民生银行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的预 警线和止损线,资产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 司发出预警通知,要求及时进行补仓,以保证产品单位净值不低于预警线。

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洲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,筹措资金进行补仓,使得产品单 位净值不低于预警线,以保证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,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尽快 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